

上海市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一、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高航运资源配置能力，健全航运服务功能，优化航运市场环境，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6] 7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订本实施细则。

二、资金来源

上海市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资金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按照《管理办法》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实施管理。

三、支持范围

本实施细则对现代航运服务领域具有创新性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项目予以资金奖励。

所谓创新性，是指突破常规，创造出国际或者国内同领域相对新颖、独特、领先或者填补相关领域空白的思想、技术、方法、产品、服务、平台或者业务模式等。

所谓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是指在完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服务功能、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促进相关行业就业、提升相关行业发展质量、传播与弘扬航运文化、优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环境、促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影响力和竞争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四、支持方式和标准

本办法通过组织专家评审，每年评选出近三年内完成并已取得成效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现代航运服务创新示范项目（不超过3个）和现代航运服务创新鼓励项目（不超过6个）若干，并按以下标准予以资金扶持：

（一）现代航运服务创新示范项目，是指对航运中心建设、航运产业发展贡献突出，或者解决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难点问题取得突出成效，或者具备显著创新性、在国内外引发重大良好效应的航运创新服务项目。对每个现代航运服务创新示范项目，给予100万元扶持资金。

（二）现代航运服务创新鼓励项目，是指具有创新性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但尚不符合上述示范项目标准的项目。对每个现代航运服务创新鼓励项目，给予50万元扶持资金。

五、预算申请

每年9月底前，市交通委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编制下一年度服务业创新资金预算，报市财政局。

六、项目评审及资金下达

（一）市交通委会同市财政局于每年二季度公布项目申报指南，确定当年申报重点，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向市交通委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二）市交通委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

（三）市财政局依据专家评审结果，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要求，将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七、审计监督和信息公开

专项资金按照规定接受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委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资金使用情况纳入信息公开范围，市交通委负责公开资金使用项目等有关信息。

八、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涉及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以及有截留、挪用等违反财政纪律行为，取消该单位获得资金的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市交通委会同市财政局发布并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